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连伟	董事	因事	顾希红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8209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平	王汇弘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	
传真	0510-88997333	0510-88997333	
电话	0510-88997333	0510-88996380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分析

1、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1）行业概况

天然皮革作为人类最早使用的重要材料有数千年的历史，随着工业时代的到来，人口急剧增加带来的巨量需求与天然皮革供给有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弥补天然皮革的不足，人们开始制出人造革合成革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

人造革合成革产业经历了 **PVC 革、PU 革**，超细纤维超真皮革4以下简称"超纤革"）三代产业升级。超纤革在外观触感、使用寿命、化学和机械强度等众多方面表现优异，且由于其接近真皮的用户体验，价格较天然皮革相对较低，使得超纤革成为天然皮革良好的替代品；而 **PVC 革和 PU** 革由于实际性能与天然皮革有较大差异，因此只能用于相对低端领域。

我国是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消费大国，报告期内，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平稳。但从产品品质上来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中高端产品如超纤革占比仍较低，未来我国超纤革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光学级 **PMMA/MS** 业务板块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的品种之一，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耐污品性，易染色、易加工和外观优美等特性，是被誉为"塑料女王"的高级材料。

凭借优良的光学性能，**PMMA** 下游应用广泛，其中低端 **PMMA** 主要应用领域为广告灯箱、标牌、灯具、卫生洁具、仪表、生活用品、家具等，高端光学级 **PMMA** 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防辐射 **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

MS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导光板、汽车内外饰件、仪表盘、医用器械、消费电子外壳、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广告、建筑、高档容器包装及其他工业应用等领域。

得益于汽车、电子、建筑等关键终端用户领域的持续需求，以及对高性能、轻量化、环保型材料日益增长的市场偏好，**MS** 市场正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但 **MS** 产能主要被几家国际化工巨头所掌控，我国大陆有效产能处于极度稀缺状态。

公司是我国首家实现规模化量产高端光学级 **PMMA** 材料的内资企业，现有光学级 **PMMA** 材料产能 **23** 万吨/年。

公司 **MS** 产品质量稳定并获得终端品牌用户使用验证，各项指标已达到及部分指标已超过国际同行业的产品水平，打破了国外企业对该产品的垄断，为公司光学材料产品形成新的市场优势，增强光学材料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现有 **MS** 产能 7.5 万吨/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用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及应用简介
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PU	广泛应用于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领域
	超纤革	
光学级 PMMA/MS 材料业务板块	PMMA	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防辐射 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
	PMMA 板材	
	MS	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导光板、汽车内外饰件、仪表盘、医用器械、消费电子外壳、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广告、建筑、高档容器包装及其他工业应用等领域
	MS 板材	

（三）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超纤革工艺流程

超纤革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短纤维生产（纺丝工艺）、非织造成网（织造工艺）、浸渍工艺（湿法工艺）、化学减量（抽出工艺）、后整理工艺（上油扩幅、揉皮、片皮、磨毛、染色、印花），干法移膜造面等。

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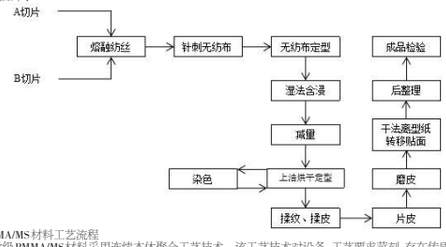

2、光学级 PMMA/MS 材料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光学级 **PMMA/MS** 材料采用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对设备、工艺要求苛刻，存在传质、传热和聚合转化率控制等技术难点，目前，只有德国、美国、日本及中国等少数几家生产企业掌握此技术，技术门槛较高。

该工艺流程如下：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1、人造革合成革板块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和纺织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

（1）上游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涉及尼龙（**PA6**）、低密度聚乙烯（**PE**）、聚氨酯树脂（**PU**）、**MDI** 等原材料。

我国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满足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相关生产需要。

（2）下游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下游行业主要为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

我国是世界主要的消费品生产、消费、出口大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能力的不断上升，对消费品品质的需求不断提高，带动了包括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快速发展。

2、光学级 PMMA/MS 材料板块

光学级 **PMMA/MS** 材料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电子设备、汽车等消费品行业。

（1）上游

光学级 **PMMA/MS** 材料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涉及主要原材料为 **MMA**。

MMA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材料。由于技术水平、设备、工艺等要求较高，**MMA** 主要被三菱化学、赢创（Evonik）、陶氏、住友化学、吉林石化等少数国际国内化工巨头垄断。

针对生产光学级 **PMMA/MS** 材料所需原材料 **MMA** 被少数国际国内化工巨头垄断的客观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从本公司及整个集团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有效解决国内 **MMA** 原材料供应紧张和打通公司 **MMA** 原材料供给瓶颈，形成 **MMA** 和 **PMMA** 光学材料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资设立了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MMA** 项目，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向公司稳定供应 **MMA** 原材料。

（2）下游（**PMMA**）

光学级 **PMMA** 材料板块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电子设备、汽车等消费品行业。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防辐射 **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上述相关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光学级 **PMMA** 需求量不断提高。

（3）下游（**MS**）

MS 材料板块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电子设备、汽车等消费品行业。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导光板、汽车内外饰件、仪表盘、医用器械、消费电子外壳、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广告、建筑、高档容器包装及其他工业应用等领域。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上述相关行业快速发展，带动 **MS** 需求量不断提高。

（五）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批量采购模式，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每年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确定当期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则按提供时点市场价格确定。

2、生产模式

（1）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公司主导产品超纤革的生产流程一般分为两个部分：首先生产标准半成品，然后根据客户在规格、颜色、花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半成品进行后续处理，制造产成品。

（2）光学级 **PMMA/MS** 材料业务板块

PMMA/MS 粒子的生产流程为连续式聚合反应进行连续生产，不适宜频繁更换所生产的产品品种，因此公司采用特有的半库存半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库存状况和销售订单情况来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库存合理且降低因频繁更换生产产品的品种而产生的损耗。

3、销售模式

（1）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是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产品用料、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2）光学级 **PMMA/MS** 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426,283,155.42	2,275,454,192.74	6.63%	2,272,971,5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2,090,181.20	1,360,080,111.47	11.91%	914,843,708.1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575,224,509.68	2,289,610,786.22	12.47%	1,510,746,1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68,009.91	472,015,721.37	-57.19%	55,216,8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75,970.07	107,516,982.81	67.86%	45,028,9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3,401.94	10,444,866.59	1,921.60%	110,558,96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34	1.7599	-57.19%	0.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34	1.7599	-57.19%	0.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41.58%	-27.53%	6.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2,155,352.84	612,917,046.09	699,101,596.33	661,050,5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84,864.21	66,328,327.20	47,936,990.67	19,717,8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18,176.28	60,854,768.76	41,749,498.45	17,453,52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967.00	88,846,056.39	35,672,620.68	81,557,757.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2%	173,045,285.00	0	质押	91,000,000.00
马宁	境内自然人	0.59%	1,571,200.00	0.00	不适用	0
高仲岳	境内自然人	0.39%	1,038,200.00	0.00	不适用	0
谢华斌	境内自然人	0.37%	995,150.00	0.00	不适用	0
陈玉成	境内自然人	0.34%	912,383.00	0.00	不适用	0
俞铮	境内自然人	0.29%	783,800.00	0.00	不适用	0
朱晓农	境内自然人	0.23%	615,000.00	0.00	不适用	0
杨龙泉	境内自然人	0.21%	569,7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啸	境内自然人	0.20%	548,382.00	0.00	不适用	0
刘灿	境内自然人	0.19%	513,60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宁通过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 股东谢华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5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 股东陈玉成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2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股东高仲岳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 股东朱晓农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 股东杨龙泉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股东李啸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8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年6月18日，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料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因二改三项目建设项目需要，由鸿山街道征收安置料征收本公司位于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6号、188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合计补偿603,752,398.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557,470,096.00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1,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在重庆双象超纤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连伟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顾希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郁崇文、张焰显、李文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590002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5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192.88**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54,928.46**万元，数量为**61,067.42**吨。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1,989.01**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72,505.10**万元，数量为**82,415.06**吨。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蒸汽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09.16**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5,971.70**万元，数量为**301,349.87**吨。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顾希红、刘连伟、张伊扬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顾希红、刘连伟、张伊扬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拟对公司独立董事郁崇文、张焰显、李文莉在任期内每年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80,000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3**-**00003**号）；公司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公司给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见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苏州光学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62,192.88 万元（含税，金额）；61,067.42 吨（数量）	不超过 9 亿元（含税）或不超过 7 万吨（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	28.26%	30.90%（金额）；12.76%（数量）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重庆光学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81,989.01 万元（含税，金额）；82,415.06 吨（数量）	不超过 13 亿元（含税）或不超过 10 万吨（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	37.30%	36.93%（金额）；17.58%（数量）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重庆超纤向关联人采购蒸汽	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	6,509.16 万元（含税，金额）；301,349.87 吨（数量）	不超过 9000 万元（含税）或不超过 40 万吨（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	39.02%	27.68%（金额）；24.66%（数量）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红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持有重庆奕翔100%的股权；双象集团持有本公司64.52%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庆奕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奕翔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重庆市长寿区双象路3号

法定代表人：冯鹏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热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硫酸产品，蒸汽为其副产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双象电子100%的股权；双象集团持有本公司64.52%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庆双象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双象电子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具备年产60万吨以上蒸汽的能力，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重庆奕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6年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发生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税）或不超过7万吨（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目前 **MMA** 市场通用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发货。苏州光学向关联方重庆奕翔采购该原材料参照市场通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先支付货款后发货，具体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签订协议，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6年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发生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税）或不超过13万吨（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目前 **MMA** 市场通用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发货。重庆光学向关联方重庆奕翔采购该原材料参照市场通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先支付货款后发货，具体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签订协议，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与重庆双象电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重庆超纤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6年与关联方重庆双象电子发生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税）或不超过40万吨（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签订协议，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蒸汽价格按照重庆市长寿区物价局及当地热电厂的蒸汽价格协商确定。数量按照安装的蒸汽流量表数据为准。货款支付采用先使用，每月抄表后结算支付货款的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与重庆奕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MMA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学、重庆光学的主要原材料，重庆奕翔是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保证持续稳定向苏州光学、重庆光学供应原材料，有效解决苏州光学、重庆光学原材料获得受制于人的难题，推动苏州光学、重庆光学的做大做强和发展。

（2）与重庆双象电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蒸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超纤的主要能源之一。重庆双象电子生产过程产生蒸汽副产品，该公司厂址位于重庆超纤旁边，距离很近，可以稳定向重庆超纤提供高品质的蒸汽，同时大大减少管道线路的损耗，减少重庆超纤能源成本的支出，保障重庆超纤正常生产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学、重庆光学与重庆奕翔的 **MMA** 原材料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方式采取行业通用的先支付货款再发货等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超纤与重庆双象电子能源蒸汽的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方式采用先使用蒸汽，每月抄表后结算支付货款的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学、重庆光学向重庆奕翔采购 **MMA** 原材料将对关联交易保持其持续性。该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定价，可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重庆奕翔向苏州光学、重庆光学供应 **MMA** 原材料，可以有效解决苏州光学、重庆光学原材料获得受制于人的难题，不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反而更加有利于苏州光学、重庆光学的做大做强和发展。苏州光学、重庆光学将保证与重庆奕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另外，当地市场上有同类能源供应，不会被关联方控制。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超纤向重庆双象电子采购能源蒸汽将对关联交易保持其持续性。该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定价，可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重庆超纤将保证与重庆双象电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另外，当地市场上有同类能源供应，不会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学"）、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学"）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苏州光学、重庆光学向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